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發
士檢卓揚111偵緝392字第111901881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緝字第 392 號、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 15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胡斌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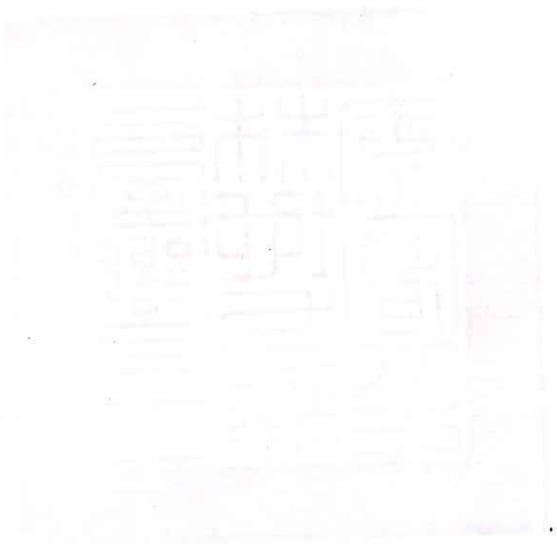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緝字第 392 號、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 159 號被告胡斌泉傷害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胡斌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黃仙宜 決行



蘇東坡詩集